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提名杨作祥先生、杨玉文先生、余兵先生、秦顺东先生、谭勋英女士、杨红兵先生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黎明先生、刘伟先生、宋宗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以上关联交易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转让所持蓬威石化股权的议案》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评估工作要求；中天和公司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转让所持蓬威石化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以上关联交易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转让所持蓬威石化股权的议案》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评估工作要求；中天和公司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转让所持蓬威石化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

黎明

刘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以上关联交易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外转让所持蓬威石化股权的议案》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评估工作要求；中天和公司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转让所持蓬威石化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